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主要交易

與於泰興經濟開發區建設廠房有關的該等廠房建設協議

於2022年3月18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泰州金成(i)與廣東金竣達訂立建設協議A；及(ii)與泰興新興訂立廠房建設協議B，兩者均為泰興經濟開發區的廠房提供建設服務，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150,400,000元及約人民幣77,100,000元。該等廠房建設協議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27,500,000元。

由於該等廠房建設協議乃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涉及同一地盤的建設工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該等廠房建設協議須合併計算，猶如其為一項交易。

由於有關廠房建設協議A及廠房建設協議B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廠房建設協議A及廠房建設協議B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按獨立基準計算)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該等廠房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廠房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主要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該等廠房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廠房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股東（即金昌投資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金尚投資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李旭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持有493,270,000股股份及239,400,000股股份，並合共持有732,67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65.42%，相關股東表示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批准該等廠房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廠房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2年4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僅供參考之用。

該等廠房建設協議

於2022年3月18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泰州金成(i)與廣東金竣達訂立廠房建設協議A；及(ii)與泰興新興訂立廠房建設協議B，兩者均為泰興經濟開發區的廠房提供建設服務，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150,400,000元及約人民幣77,100,000元。該等廠房建設協議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27,500,000元。

該等廠房建設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廠房建設協議A

日期：2022年3月18日

訂約方：(1) 泰州金成，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及
(2) 廣東金竣達（作為承辦商）。

- 主體事項** : 泰州金成同意委聘廣東金竣達為承辦商，而廣東金竣達同意向泰州金成提供建設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於泰興經濟開發區6棟廠房(101-104號、201號及202號廠房)的土木工程及安裝，總建築面積約為80,000平方米。
- 建設期** : 建築工程將於泰州金成指定的日期(預計2022年4月1日或之前)開始，並預期將不遲於2023年3月31日竣工，惟須視乎廠房建設協議A的其他條款而定。
- 代價** : 約人民幣150,400,000元(包含9%增值稅)，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 (1) 15%代價將於地基工程完成及收到地基驗收文件後支付；
 - (2) 部分代價將於達成建築工程若干里程碑後分期支付，致使最多95%代價將於建築工程竣工備案後支付；及
 - (3) 餘下5%代價將預扣作保留金，而3%及2%的保留金將分別於建築工程竣工備案日期的第一週年及第二週年後發放。

廠房建設協議A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建議建築工程的範圍及複雜程度、估計將產生的材料及勞工成本、進行規模及複雜程度可資比較的建築工程的現行市價以及廣東金竣達的相關經驗、資格、能力及背景後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董事認為廠房建設協議A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撥付。

廠房建設協議B

- 日期：2022年3月18日
- 訂約方：(1) 泰州金成，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及
(2) 泰興新興(作為承辦商)。
- 主體事項：泰州金成同意委聘泰興新興為承辦商，而泰興新興同意向泰州金成提供建設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於泰興經濟開發區4棟廠房(105號、106號、203號及204號廠房)的土木工程及安裝，總建築面積約為41,000平方米。
- 建設期：建築工程將於泰州金成指定的日期(預計2022年4月1日或之前)開始，並預期將不遲於2023年3月31日竣工，惟須視乎廠房建設協議B的其他條款而定。
- 代價：約人民幣77,100,000元(包含9%增值稅)，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 (1) 15%代價將於地基工程完成及收到地基驗收文件後支付；
 - (2) 部分代價將於達成建築工程若干里程碑後分期支付，致使最多95%代價將建築工程竣工備案後支付；及
 - (3) 餘下5%代價將預扣作保留金，而3%及2%的保留金將分別於建築工程竣工備案日期的第一週年及第二週年後發放。

廠房建設協議B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建議建築工程的範圍及複雜程度、估計將產生的材料及勞工成本、進行規模及複雜程度可資比較的建築工程的現行市價以及泰興新興的相關經驗、資格、能力及背景後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董事認為廠房建設協議B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撥付。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泰州金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業綜合大樓的房地產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廣東金竣達主要從事樓宇建設，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廣東金竣達由賴淑嫻及張志宏(均為個人)最終擁有62%及38%權益，而廣東金竣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泰興新興主要從事樓宇建設，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泰興新興由張新生、丁鳳玉、張元紅、張新華及張忠亮(均為個人)最終擁有60%、10%、10%、10%及10%權益，而泰興新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該等廠房建設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前稱電鍍產業園)的發展及經營提供廢水處理及其他輔助服務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擬投放更多資源於中國不同地區發展新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以把握更多商機，從而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已收購位於泰興經濟開發區的兩幅土地，可供發展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作為本集團擴大及鞏固其於中國江蘇省及長江三角洲業務的策略舉措。該等廠房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標誌著向於泰興經濟開發區發展新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邁進一步。

董事認為，該等廠房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而該等廠房建設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等廠房建設協議乃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涉及同一地盤的建設工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該等廠房建設協議須合併計算，猶如其為一項交易。

由於有關廠房建設協議A及廠房建設協議B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廠房建設協議A及廠房建設協議B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按獨立基準計算)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該等廠房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廠房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主要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該等廠房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廠房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股東(即金昌投資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金尚投資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李旭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持有493,270,000股股份及239,400,000股股份，並合共持有732,67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65.42%，相關股東表示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批准該等廠房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廠房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2年4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僅供參考之用。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金竣達」	指	廣東金竣達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廠房建設協議」	指	廠房建設協議A及廠房建設協議B的統稱
「廠房建設協議A」	指	泰州金成與廣東金竣達就於泰興經濟開發區建設6棟廠房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的廠房建設協議
「廠房建設協議B」	指	泰州金成與泰興新興就於泰興經濟開發區建設4棟廠房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的廠房建設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股東」	指	金昌投資有限公司及金尚投資有限公司的統稱，於本公告日期為兩名最大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興經濟開發區」	指	中國江蘇省泰興市泰興經濟開發區
「泰興新興」	指	泰興市新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泰州金成」	指	泰州金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梁洪

2022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主席)、朱和平先生(行政總裁)、李旭江先生及黃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岩先生、李引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